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修訂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項下 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

本集團最近與一名中國新媒體經營者簽訂一份新協議，該授權協議主要有關再授權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下之影片，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收取新協議之重大部份合約金額。因此，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須向豐德麗支付之版權費總額預期將超過原有年度上限。在此情況下，董事議決修訂根據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至24,000,000港元。

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少於5%，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2)條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

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為特許使用人）與寰亞電影發行(BVI)（為授權人）及豐德麗（為授權人之指定代表）簽訂寰亞電影發行(BVI)電影片庫授權協議；及與寰亞電影發行(香港)（為授權人）及豐德麗（為授權人之指定代表）訂立寰亞電影發行(香港)電影片庫授權協議，年期三年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各授權人已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特許權於相關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指定之地區內使用若干電影之權利，本公司將支付使用其被授予之特許權所賺取之淨收益85%之金額，作為版權費。授權人委任豐德麗為彼等之代理人，負責收取及分派本公司使用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所授出特許權而已付及應付之款項。

修訂年度上限

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各兩個財政年度分別為15,000,000港元及1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為10,000,000港元，該金額於本公告日期並未超逾。

本集團最近與一名中國新媒體經營者簽訂一份授權協議（「新協議」），主要有關再授權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下之影片。新協議之合約金額，相較於釐定原有年度上限之預期收入流量為高。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收取新協議(待其若干條件獲達成後)之重大部份合約金額。因此，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須向豐德麗支付之版權費總額預期將超過原有年度上限。在此情況下，董事議決修訂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至24,000,000港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釐定乃參考：

- (a) 過往交易金額；
- (b) 根據本集團使用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獲授權之相關電影可產生之預期收入流量，包括根據新協議下預期可收取之合約金額；及
- (c) 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規定之版權費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12,946,000港元及6,463,000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其條款與經修訂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林建岳博士為豐德麗之最終控股股東，彼可被視為於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已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集團及關連人士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製作及發行；舉辦、管理及製作演唱會及現場表演；藝人管理；製作及發行電視節目；音樂製作及出版；授權媒體內容；提供策劃及管理文化、娛樂及現場表演項目方面之顧問服務。

寰亞電影發行(BVI)主要從事電影發行，電影版權授權及電影投資，而寰亞電影發行(香港)主要從事電影發行及電影片庫管理，兩者皆為豐德麗全資附屬公司。

豐德麗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豐德麗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發展、經營以及投資於媒體及娛樂、音樂製作及發行、投資以及製作與發行電視節目、電影及影像光碟產品、營運戲院、化妝品銷售、物業發展作出售及物業投資以作出租用途以及發展、經營及投資於文化、休閒娛樂及相關設施。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倘本公司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之相關條文。

於本公告日期，豐德麗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56%，乃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寰亞電影發行(BVI)及寰亞電影發行(香港)各自為豐德麗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彼等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少於5%，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2)條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07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豐德麗」	指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571），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	指	(a)寰亞電影發行(BVI)電影片庫授權協議；及(b)寰亞電影發行(香港)電影片庫授權協議，各自為「電影片庫授權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寰亞電影發行(BVI)」	指	Media Asia Distribution Lt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豐德麗之全資附屬公司
「寰亞電影發行(BVI)電影片庫授權協議」	指	本公司、寰亞電影發行(BVI)及豐德麗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授權協議，內容有關寰亞電影發行(BVI)向本公司授予若干電影之特許權
「寰亞電影發行(香港)」	指	寰亞電影發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豐德麗之全資附屬公司
「寰亞電影發行(香港)電影片庫授權協議」	指	本公司、寰亞電影發行(香港)及豐德麗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授權協議，內容有關寰亞電影發行(香港)向本公司授予若干電影之特許權
「原有年度上限」	指	就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所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有年度上限，即 10,000,000 港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就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所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即 24,000,000 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呂兆泉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陳志光先生、呂兆泉先生及葉采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遠先生、吳志豪先生及張曦先生。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和本公司網站 (www.mediaasia.com)內供瀏覽。